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87號

原 告 馬幽梅

被 告 趙雨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77號），經原告馬幽梅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楊孟穎

法官 陳莉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韻雯